



California's Protection & Advocacy System

免付費電話 (800) 776-5746

SB 468

(Emmerson/Beall/Mitchell/Chesbro)

全州適用之自主決定計畫

---

2013 年 12 月，發行 #F077.04-Chinese

SB 468<sup>1</sup> 制定全州適用之自主決定計畫 (Self-Determination Program) · 該計畫屬自願參加性質，是傳統提供區域中心服務方法外的其他選擇，讓消費者及其家人更能掌控其所需的服務與支援。舉例而言，消費者與家人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或地方企業購買現有服務，僱用支援人員或與地方社區資源協商獨特的安排。自主決定提供消費者及其家人個人預算<sup>2</sup>，可用以購買執行其個人方案計畫 (Individual Program Plan) 所需的服務與支援。

### 1. 全州適用的自主決定計畫何時將上路運行？

---

<sup>1</sup> [http://www.leginfo.ca.gov/pub/13-14/bill/sen/sb\\_0451-0500/sb\\_468\\_bill\\_20131009\\_chaptered.pdf](http://www.leginfo.ca.gov/pub/13-14/bill/sen/sb_0451-0500/sb_468_bill_20131009_chaptered.pdf) -(返回主文档)

<sup>2</sup> 參見個人預算說明的問題 6 -(返回主文档)

自主決定將需要數年的時間進行準備。首先，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DDS) 必須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申請聯邦 Medicaid 資金設立與資助該計畫。一經聯邦政府核准，該計畫最可能於 2015 年開始在全州提供，但是首三年限額 2500 名個人。在三年的逐漸採用期過後，所有合資格消費者皆可依其意願選擇使用該計畫。

## 2. 哪些人符合自主決定計畫的資格？

為符合該計畫的資格，您必須：

- (1) 符合藍特門法案 (Lanterman Act<sup>3</sup>) 所定義之發展障礙，且目前依據藍特門法案獲得服務。此代表兩歲以下、根據加州早期療育服務 (California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sup>4</sup> 計畫獲得服務的消費者，不符合本計畫的參加資格。然而，3 歲 (含) 以上、對區域中心系統而言是新加入的消費者，則可參加自主決定。
- (2) 非居住在具執照之長期健康照護機構者，惟自該機構轉調者除外<sup>5</sup>。
- (3) 同意下列事項：  
---收到自主決定計畫的介紹說明。

---

<sup>3</sup> 參見加州福利與機構章程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第 4512 節-[\(返回主文档\)](#)

<sup>4</sup> 早期療育法可於加州政府法律第 95000 節等查詢。-[\(返回主文档\)](#)

<sup>5</sup> 該些機構係於加州法規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第 17 章第 54302 節 (a) 子節第 (44) 款中所定義之機構 -[\(返回主文档\)](#)

---僅當無法取得一般服務與支援時，方利用自主決定服務與支援<sup>6</sup>。

---在您個人預算內管理該等服務與支援。

---使用您所選擇之區域中心，指定財務管理人的服務。

### 3. 自主決定計畫如何執行？

各區域中心須執行自主決定計畫，並進行以下事項：

- 1) 聯絡地方消費者或家族經營的組織擴大服務範圍至消費者與其家人，以提供有關自主決定計畫的資訊，並確保該計畫提供給不同的參與人族群和未受到照顧的社區；以及
- 2) 與地方消費者或家族經營的組織合作，針對與此計畫相關的消費者與其家人聯合執行自主決定計畫的訓練。

### 4. 首三年逐漸採用期間內，區域中心如何決定可參加本計畫的人士？

自主決定計畫提供的對象，必須能夠反映出本州殘障、種族與地域的多元性。雖然 SB 468 未明定逐漸採用期間內如何挑選參與人，但是區域中心必須確保此計畫提供給其服務區域內，接受服務之各個不同的族群。

在首三年內，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DDS)將決定各區域中心參與自主決定計畫參與人的人數。此將根據區域中心服務之總消費者人數，減除參加自主決定試驗專案之任何繼續參與者的相對百分比決定。

---

<sup>6</sup> 此使用一般服務的規定與傳統區域中心系統的一般服務規定相同 - ([返回主文档](#))

該議案亦體認到傳統上未獲語言、文化、社經、與種族服務之社區內的消費者，在評估所需的區域中心服務上有其特有的困難性，而自主決定計畫提高服務的彈性，有助於提高該些消費者與其家人取得所需的服務。

## **5. 我的個人方案計畫(IPP) 在自主決定計畫中如何發展？**

您的個人方案計畫(IPP)規劃團隊將採用個人中心規劃程序，發展您的個人方案計畫(IPP)。個人方案計畫(IPP)將納入您所選取的服務與支援，以達到您個人方案計畫(IPP)內的目標。有關您的個人方案計畫(IPP)，可在本單位之出版品「藍特門法案下的權利」第 4 章：個人方案計畫中查詢：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PublicationsRULAEnglish.htm>

## **6. 我的個人預算在自主決定計畫中如何決定？**

個人預算為區域中心資金的金額，可供您購買個人方案計畫(IPP)並確保您的健康或安全所需之服務與支援。個人預算每 12 個月計算乙次，但可進行修改以反映有關您的情況、需求與資源上的變動。

就目前的區域中心消費者而言，該預算等於區域中心於過去 12 個月內購買的服務支出總金額。若個人方案計畫(IPP) 規劃團隊認定基於下列原因需要進行調整時，其可調整此項金額：

---您的情況、需求或資源有所改變，可能導致增加或減少您購買的服務支出；或

--先前有個人方案計畫(IPP) 未處理的需求或資源，可能導致增加或減少您購買的服務支出。

對於區域中心系統而言，新的參與者或已有 12 個月未有購買的服務支出者，則個人方案計畫(IPP)之規劃團隊將決定所需的服務與支援以及可用的資源。除非區域中心認定您需要較高或較低成本之特定需求外，區域中心將利用此資訊，根據區域中心支付之平均成本決定提供服務與支援的成本。除非依以下所列而有所調整，否則此金額將是您的個人預算。

無論您是否參加自主決定計畫，區域中心必須證實，包括對目前消費者之任何調整在內，有關個人預算的區域中心支出皆已發生。

該計畫不會為了納入獨立促進人或財務管理服務等之額外資金，而進行調整。

## **7. 我可在個人中心規劃程序中尋求哪些人協助？**

您可以利用他們選取以協助個人中心規劃個人方案計畫(IPP)程序之獨立促進人。獨立促進人必須是未提供服務給您的人員，且未受僱於提供服務給您的人士。您亦可利用區域中心服務協調人，協助這些事項的進行。獨立促進人可在個人中心規劃會議上為您辯護、協助您對預算做出有根據的選擇，同時幫助您確認與取得服務。由您的個人預算支付獨立促進人的費用。

## **8. 哪些人可協助我管理我的預算，以讓我的資金足以使用一整年度？**

參與人須使用由區域中心所提供的財務管理人，協助管理與指導您個人預算內所含資金的分配，並確保您在一整年度中有足夠的資金執行您的個人方案計畫(IPP)。這些服務可能包含帳單繳款、促進服務與支援人員的運用，並遵循適用的法律。除了犯罪背景查核的費用之外，財務管理人的費用由您的個人預算支付。您與您的區域中心服務協調人將收到來自財務管理人之月對帳單，顯示各類別的預算金額、您已花費的金額以及剩餘的金額。

## **9. 在我的預算內我是否可移動我的金錢？**

本議案允許您每年可將原始配置在任一預算類別內之資金中最高 10%，移轉至另一預算類別或其他類別，且在您的個人方案計畫(IPP)規劃團隊或區域中心核准之前提下，移轉金額可超過 10%。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DDS)將根據利害關係人的贊助決定預算類別。

## **10. 我可以取得哪些自主決定的服務與支援？**

自主決定計畫僅資助符合聯邦匹配基金之服務與支援，且僅於無法取得一般服務（例如其他政府服務，如特殊教育、IHSS、Medi-Cal 或保險等）時，

方提供資助。其亦將允許購買中止的服務，例如社交娛樂、露營、非醫療療法、以及喘息照護<sup>7</sup>。

**11. 若我自一區域中心轉移至另一區域中心該怎麼辦？ 我是否仍可參加自主決定計畫？**

若您移轉至另一區域中心的服務區域，只要您依然具有參加本計畫的資格，將可繼續獲得自主決定服務與支援。本議案需要您個人預算的餘額，以重新配置至收受的區域中心。

**12. 若我不想再參加自主決定計畫，或我不再具有參加本計畫的資格時該怎麼辦？**

若您不再具有資格或自願選擇離開本計畫時，本議案要求區域中心將您由自主決定計畫轉換至傳統的區域中心服務與支援。

**13. 若我離開自主決定計畫，是否可重回本計畫？**

若區域中心發現您已不符合自主決定計畫，可於您符合所有適用資格條件、且獲得您規劃團隊的核准時重返本計畫。若您自願離開本計畫，則至少須等

---

<sup>7</sup> 加州福利暨公共機構法 ( California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簡稱 WIC ) 第 4648.5 (a) 與 4686.5 節。 -[\(返回主文档\)](#)

待十二個月後方得返回本計畫。在本計畫首三年期間內，您返回的權利亦須以您的區域中心未達到其參與人數限額為前提。

**14. 若我不想參加自主決定，我的區域中心是否可要求我參加？**

自主決定計畫乃完全自由參加，區域中心不得要求參加此計畫。

**15. 若我居住在具有執照之長期照護機構、且我想參加自主決定計畫怎麼辦？**

若您目前居住在具有執照之長期照護機構，您無法參加自主決定計畫。然而，您得要求區域中心提供個人中心規劃服務，以安排轉換至自主決定計畫，惟以您合理預期將於 90 日內轉換至該社區為前提。在此等情況下，區域中心需在該要求提出後 60 天內，開始進行個人中心規劃服務。若您未準備好轉換至該社區，可要求您在自主決定上的權益反映在您的執行個人方案計畫 (IPP)，並請求區域中心協助您申請自主決定，作為轉換程序中的一部分。

**16. 若我未獲得 Medi-Cal 怎麼辦？我是否仍可參加自主決定？**

本法案允許不符合 Medi-Cal 資格之消費者參加自主決定計畫，惟以其符合所有其他計畫資格要求，且其獲得的服務與支援符合聯邦匹配 (federal matching) 資格為前提。

**17. 自主決定計畫如何確保消費者的安全？**



本議案針對自主決定計畫下之服務與支援提供者，設有犯罪背景查核規定。其規定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DDS)頒布一計畫指令，確認非指定提供者必須提出犯罪背景查核，其須包括但不限於對參與人提供直接個人照護服務之個人，以及參與人或其財務管理服務要求提供犯罪背景查核的其他非指定提供者。犯罪背景查核包括要求所有可能提供者的指紋。背景查核的費用由服務提供者支付。

### **18. 參加自主決定試驗計畫者會有哪些改變？**

獲得自主決定試驗專案下之服務與支援的個人，可繼續獲得自主決定計畫的服務與支援，或轉換至區域中心系統內之傳統提供服務與支援的模式。

### **19. 如果我不同意區域中心的決定，可採取什麼行動？**

藍特門法案正當程序權利適用於自主決定參與人。舉例而言，此代表當區域中心發現您未符合自主決定或其目的，而需變更您的預算時，您將收到通知。其亦代表若您不同意區域中心的決定，例如您參與自主決定的權利或您預算的金額，可要求公聽會。

### **20. 自主決定計畫如何確保透明化與責任歸屬？**

各區域中心須設有志工諮詢委員會；半數以上的成員，是由區域中心與地方區域理事會任命之消費者與家人所組成。客戶權利辯護亦為委員會的一部分。加州發育障礙委員會 (State Council o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亦召開全州的諮詢委員會，以確認最佳實務做法、設計有效的訓練教材，並對自主

決定計畫之改進做出建議。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DDS)亦須收集並向州議會報告結果資料，以確保透明化與責任歸屬。

**21. 目前消費者及其家人可如何增加學習，或協助執行 SB 468 所規劃的全州適用之自主決定計畫？**

--洛杉磯自閉症協會 (Autism Society of Los Angeles) 規劃舉辦訓練與研討會，並分發文宣資料，以讓消費者及其家人更加瞭解。請造訪自閉症協會網站 <http://www.autismla.org/1/>，查詢更多資訊。

--若您屬於自我辯護族群或家人族群，可要求您的客戶權利辯護或區域理事會針對群組的自主決定提供訓練。

--與其他消費者及其家人分享自主決定的資訊。

--在您下一次的個人方案計畫(IPP)會議上，要求您的區域中心在您的 IPP 上附註您想要參加自主決定計畫。

--於您區域中心諮詢委員會成立時（大約在 2015 年）擔任志工。

--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DDS)將獲得利害關係人在各方面的贊助，包括資訊文件、其他可能的預算方法以及統一的預算類別，且可能採用的法規。您可參觀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DDS)的網站 [www.dds.ca.gov](http://www.dds.ca.gov)，瞭解更多有關提供贊助的機會。

加州殘障權利署資金來源廣泛，欲取得完整的出資人清單，請造訪：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